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南北院区棉纺织品（工作服）供货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XZBXA2026-18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乙方：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与纺渭路交叉口

康佳丝路科技城 A6 栋 201 户

法定代表人：窦鹏程

联系方式：18092379302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南北院区棉纺织品工作服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尺寸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1	男女医生进修服 (夏)	西安锦跃服饰 有限公司	S-6XL	44	聚酯纤维，（65 ±5）%，棉（35 ±5）%
2	分体套装（夏）	西安锦跃服饰 有限公司	S-6XL	74	聚酯纤维，（65 ±5）%，棉（35 ±5）%
3	男女医生进修服 (冬)	西安锦跃服饰 有限公司	S-6XL	54	聚酯纤维，（65 ±5）%，棉（35 ±5）%
4	分体套装（冬）	西安锦跃服饰 有限公司	S-6XL	78	聚酯纤维，（65 ±5）%，棉（35 ±5）%
5	护士服（夏）	西安锦跃服饰 有限公司	S-6XL	9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 导电纤维）
6	护士孕妇服（夏）	西安锦跃服饰 有限公司	S-6XL	5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 导电纤维）

7	护士裤（夏）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5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8	男女医生（夏）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83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9	女医生孕妇（夏）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5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10	医生半身短袖（夏）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6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导电纤维）
11	护士服（冬）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9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90±5)%；棉 (10±3)%（含微量导电纤维）
12	护士孕妇服（冬）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5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90±5)%；棉 (10±3)%（含微量导电纤维）
13	护士裤（冬）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5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90±5)%；棉 (10±3)%（含微量导电纤维）
14	男女医生（冬）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85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90±5)%；棉 (10±3)%（含微量导电纤维）
15	女医生孕妇（冬）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50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90±5)%；棉 (10±3)%（含微量导电纤维）
16	棉衣	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S-6XL	100	聚酯纤维 100%， 里料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服务期内总价款不能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元）中标单价合计 1058 元。

（二）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将合法合规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 10 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3.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 5%，¥30000.00 元（大写：叁万圆整）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叁万圆整）。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三）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需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15 日内配送至甲方库房。紧急状态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乙方所有货物（首次除外）需提供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 1 次质检，由甲方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二）产品质保期

- 1、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 2、供货期内乙方负责提供纽扣等服饰配件。

七、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甲方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进入甲方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3. 甲方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指定负责人来甲方进行对接。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 1 名负责人（窦鹏程 18092379302），由负责人与甲方对接。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乙方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 合作期间，若医院更换款式、颜色，乙方需无条件满足。

5. 服装使用过程中应当确保医院服装洗涤缩水后能够正常使用。

6. 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供货前先制作实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和供货。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尺码按照医院要求制作，不按医院要求的尺寸导致服装尺寸不统一或偏大偏小，乙方予以免费更换。更换 2 次（包括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3.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4. 甲方在服装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缩水率超标、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交货期 15 天，遇医院紧急情况 10 天内送到医院，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次货物预算的 1%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次预算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十字会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注：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锦跃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康佳
丝路科技城 A6 栋 201 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洪庆支行

帐号：3700141909200002933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